

#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蘇聯專家科托夫同志的報告記錄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475

---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政研究室  
蘇聯專家科托夫同志的報告記錄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

字數：47,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20,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 內 容 提 要

本書分析了不同類型國家的憲法的本質及其形式，說明了斯大林憲法的世界歷史意義及其優越性，又着重地批判了資產階級憲法及憲法「理論」的反動本質，指出了現代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和危機產生的原因。從本書可以獲得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學說的基本認識。

КОТОВ

ПОНЯТИЕ И СУЩНОСТЬ КОНСТИТУЦИИ

---

本書係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蘇聯專家  
科托夫同志的報告記錄

## 目 錄

|                         |   |
|-------------------------|---|
| 前言                      | 一 |
| 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學說的基礎        | 四 |
| (一) 憲法的概念與憲法的階級本質       | 四 |
| (二) 斯大林憲法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體現  | 二 |
| 二 資產階級的憲法「學說」和對它們的批判    | 三 |
| (一) 資產階級憲法「理論」的反動本質     | 三 |
| (二) 對資產階級憲法及其形式的反動本質的批判 | 四 |
| (三) 現代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         | 五 |
| 結束語                     | 六 |

## 前言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問題，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科學中最關重要而又複雜的問題之一。

這個問題之所以複雜，是因為它被資產階級思想家和各種各樣的機會主義者弄得極端混亂和錯綜複雜的緣故。

憲法問題也正如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中的一切問題一樣，不僅具有重大的理論意義，而且也具有直接的政治實踐意義。

正因爲如此，所以關於憲法的本質問題便引起了各種哲學家、政治活動家，特別是法學家的注意。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勞動者現在對憲法都極爲注意，可是在他們的意識上，都曾經受到資產階級理論的謊言的毒害。剝削階級的思想家在舊社會中長期地宣傳着這種理論。

這些國家的人民既已走上了新的民主主義發展的道路，自然也就希望認識一種唯一正確的、具有嚴格科學性的憲法理論。

這樣的理論也就只能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

在馬克思主義出現以前，並沒有關於社會、國家和國家根本法——憲法的真正科學。只有在辯證唯物主義的基礎上，才創造了關於社會的科學——歷史唯物主義。只有馬克思主義才揭示了並論證了國家的真正本質，才揭示了並論證了國家的根本法——憲法，因為馬克思主義是「……關於自然和社會的發展規律的科學，是關於被壓迫和被剝削羣衆革命的科學，是關於社會主義在一切國家中勝利的科學，是關於共產主義社會建設的科學」。

人民民主國家在制定反映它們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中所發生的各種變化的憲法時，也就是依據這種唯一正確的、具有嚴格科學性的關於憲法的原理。

憲法問題對於中國人民也有着重大的理論上的和實踐上的價值，因為中國人民正與蘇聯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建立了緊密的聯盟和友好的關係，並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領袖毛澤東的領導下順利地解決着新中國民主建設的歷史任務。中國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所實行的徹底民主改革和經濟改革，提出了需要通過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問題，而以中國人民的領袖毛澤東同志爲首的憲法起草委員會，已着手擬製這個憲法了。

通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就能幫助中國人民正確地認識周圍所發生的國內事件和國際事件，使他們不僅可以了解這些事件，而且還可以積極地促進中國社會

的民主改造。

只有通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才能最全面地從實質上來了解一般憲法的階級本質及其在階級社會中的作用，特別是了解將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中國人民爭取國家根本民主改造的鬥爭中所起的作用。

通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這就是說用一種強有力的武器武裝自己，以備今後更好地去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主建設工作。

批判許多年來為資產階級學者所宣揚的各種憲法理論，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一步民主發展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這個報告的目的，就是要對所向無敵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加以簡要的敘述，這個學說像全部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一樣，具有全世界的歷史意義。當然，要在一個報告中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憲法學說完全加以闡述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只談一談有關這個講題的某些基本問題。

## 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學說的基礎

### (一) 憲法的概念與憲法的階級本質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創始者，在他們的著述中對於憲法●問題，即關於憲法的本質、內容和形式等理論問題，曾給予極大的注意。

斯大林同志在發展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方面也有着巨大的功績。斯大林同志和列寧同志共同創立了蘇維埃憲法的理論。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第一個蘇維埃憲法，就是列寧和斯大林創造的，這一憲法後來成爲一切其他兄弟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典範。

斯大林同志是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和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的創造者。

在這兩個憲法中總結了建立社會主義國家的全部經驗，總結了社會主義國家在其不同發展階段上所獲得的成就。

斯大林同志在許多著作和講演中，揭穿了資產階級憲法的剝削本質，指出了使蘇維埃憲法有別於用謊言來欺騙勞動者的資產階級憲法的特點和優越性。

斯大林同志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交互作用的原理，關於上層建築積極服務作用的原理，對憲法的本質問題有直接關係，因為憲法是階級社會上層建築的最重要組成部分。

斯大林同志的經典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對於理解憲法本質及憲法在階級社會中的作用，有不可估量的意義。

現實的一切主要方面和現象都在這部天才的著作中被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的探照燈所照明了。

斯大林同志在這部著作中進一步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發展法則的科學原理。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教導說，如果脫離了決定國家和憲法的內容及其本質、性質和特點的東西，就是脫離經濟，脫離國家和憲法所據以產生的生產關係，這樣，就既不可能了解國家，也不可能了解國家的根本法——憲法。

● 「憲法」一詞來自拉丁字 *Constitue*，譯成俄文意即確立、確認。

憲法一詞最初開始應用於羅馬帝國的立法中，表示皇帝的各種建制和詔令。但當時在羅馬並沒有概括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一切方面的統一的書面文件的這種憲法。

在封建時期，憲法一詞有時用來表示封建主的各種特權和政治自由。那時只有個別的憲法性法令（這是對個別城市和團體的權利的書面規定，用以確定它們的法權地位）。這就是表現剝削階級利益的憲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出發點是：決定社會發展的歸根到底是「社會生存物質條件的發展，是社會生存所必需的物質資料生產方式的變更，是各個階級在物質資料生產方面相互關係的變更，是各個階級爲着自己在物質資料生產和分配方面的作用和地位而進行的鬥爭」<sup>①</sup>。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歷史上第一次發現了社會發展的法則，發現了決定社會思想的性質以及與社會思想相應的制度的性質的根本原因。

斯大林同志在使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歷史唯物主義具體化並將它加以發展時指出：「……研究社會歷史規律的關鍵，並不是要到人們的頭腦中，到社會的觀點和思想中去探求，而是要到社會在每個一定歷史時期所採取的生產方式中，即要到社會的經濟中去探求。」<sup>②</sup>

由此可見，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爲：社會制度、社會思想以及與社會思想相應的各種制度，都是由生產方式決定的，而生產方式的變更又必然會引起「……全部社會制度、社會思想、政治觀點和政治制度的變更，即引起全部社會的和政治的結構之改造」<sup>③</sup>。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二六頁。

② 同上書，第一五四頁。

③ 同上書，第一五三頁。

兩書，爲認識社會現象（其中包括像國家及其根本法——憲法這樣的特殊社會現象），打開了新的、最廣闊的眼界。

斯大林同志在「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這本著作中，提供了馬克思主義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完備的學說。

斯大林同志說道：「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任何一個基礎都有其適合於自己的上層建築。

「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權、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權等制度。」●

生產力的發展，決定了基礎更替的歷史必然性。隨着基礎的變更和消滅，基礎的上層建築也就跟着變更和消滅。隨着新的基礎的產生，適應於新基礎的上層建築也就跟着產生。

憲法，正如國家一樣，是屬於上層建築之列的。

因此，作爲階級社會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的憲法，其特點就在於它是由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即由基礎產生出來的。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頁。  
同上（原譯中法欄作法律——譯者註）。

如果一個基礎被另一個基礎所代替，則適合於舊基礎和舊階級利益的舊憲法就會跟着被消滅，而適合於新基礎的新型的憲法也就會跟着被創造出來。

因此，憲法正如整個上層建築一樣，總「是同一經濟基礎存在着和活動着的一個時代的產物」<sup>①</sup>。

從來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所謂具有「永恆的」、「全人類的」內容的憲法。決定憲法內容的，並不是那些不存在的、由剝削階級的思想家爲了掩蓋憲法的階級本質而臆造出來的「個體的自然屬性」或「人類共同生活的永恆條件」，而歸根到底是具體統治階級生存的物質條件，因爲憲法也就是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

憲法對基礎的特殊服務作用就在於：階級社會在其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經濟制度的各種需要，在憲法中都有普遍強制性的規定。反映於憲法中的社會經濟發展的各種需要，決定着統治階級的法權意識。因此，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的階級的法權制度、法權和憲法，也就正好適合於該階級的法權意識。

馬克思列寧主義如何理解憲法呢？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它表現和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表現和鞏固有利於這一統治階級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礎。

按照列寧斯大林的學說，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

憲法是由取得勝利並因此而掌握政權的階級所制定的。

國家的任何一種法令，都是統治階級，亦即實現國家對社會的領導權（專政）的階級的意志的表現。因此，憲法所表現的就是以統治階級的意志爲內容的具體社會關係。

斯大林同志在其新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指出了經濟法則和法律之間的明確的界限，前者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一種法則，而後者則是「……政府所頒佈的法律，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並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

統治階級利用憲法來鞏固自己的勝利，來確立自己政治的與經濟的統治，並使那種最足以保證其政治的與經濟的統治，即專政的社會制度、國家制度和政體合法化。

每種憲法都是在實際存在的社會階級關係的條件下形成的。所以憲法便反映着該社會的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反映着階級的矛盾和鬥爭。因此，憲法的本質便在於憲法所確立的是什麼樣的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也就是說，憲法所表現的是哪一階級的意志和專政。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憲法是已走過的道路的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就的總結。

「所以，它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和已爭得的種種成就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  
加里寧在揭露憲法的階級本質時寫道：「憲法是什麼呢？憲法首先是對人與人之間實際上存在的關係所作的一種法律規定。」<sup>①</sup>

「……憲法賦予真正的現實以立法的形式。」<sup>②</sup>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最偉大的創始人之一——列寧同志曾對憲法的本質提供了一個經典式的定義。

列寧同志在與那些只從形式上並且懷着惡意來理解憲法本質的社會革命黨人論戰時寫道：

「憲法的本質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

如果法律與現實脫節，那末憲法便是虛構的，如果法律與現實相照合，那末憲法便不是虛構的。」<sup>③</sup>

①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六八〇頁。  
② 一九三六年七月六日蘇聯「真理報」。

③ 加里寧：「蘇俄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七年俄文版，第一五頁。

列寧：「社會革命黨人怎樣總結革命以及革命怎樣給社會革命黨人下了結論」，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一五卷，第三〇七——三〇八頁。

列寧的這一原理，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理論的基礎。

根據列寧的這一原理可以看出，憲法的主要使命在於固定有利於和愜意於統治階級的社會秩序和國家秩序。

憲法所回答的問題是，政權屬於什麼樣的階級，這個政權在什麼樣的政治形式下來實現。

因此，憲法的本質便暴露和表現在它以法律形式將其固定起來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原則中。

即使在憲法中沒有直接指出統治階級的專政，憲法的本質也同樣暴露於憲法的內容中。不過，只有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情況下，憲法的內容才完完全全符合於憲法的本質，並且最徹底地暴露了這種本質。

因此，區分憲法首先必需根據它的階級本質。

憲法的每一歷史類型都表現了一定的階級本質。而憲法的階級本質所表現的，我們已經指出，則是階級鬥爭中掌握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藉以固定自己專政的一種力量對比關係。

憲法階級本質的根本變更，只有通過革命的辦法，亦即通過某一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的變更才能發生。

新憲法的產生，總是與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的作用相聯系

着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剝削者的社會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衝突表現在階級間的衝突上。這種衝突特別明顯地表現在被剝削者反對剝削者的殘酷鬥爭中。

已經過時的、對抗性的生產關係之爲新的生產關係所代替，是通過革命的辦法來實現的。一種生產關係代替另一種生產關係，如果沒有新的先進思想產生，沒有新的革命制度產生，是不可能實現的。先進的階級在固定於立法法令和其他法令中的新的先進思想的旗幟下，進行着反對舊社會基石的鬥爭。

「先進階級依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在革命戰鬥中推翻舊的腐朽的生產關係，建立起新的生產關係，並使這種生產關係與從舊制度內部成長起來的生產力的性質相適合。」<sup>①</sup>

先進階級依據新型的生產關係來制定新型的、固定自己經濟統治和政治統治的憲法。

在歷史上曾有過下列幾種類型的憲法：奴隸主憲法，封建主憲法，資產階級憲法和社會主義憲法。

● 雪比洛夫：「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性質」，載蘇聯「共產黨人」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二〇期，譯文載「學習」「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參考資料」第一輯，人民出版社版，第九三頁。